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簡字第53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吳政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9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4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核與其所提出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客車行車執照、瑞鴻汽車修護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證，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其有過失並不爭執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

01 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原告針對系爭車輛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250

03 元，然其中164,95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

04 部分。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
05 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

06 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

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
08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
0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5年3月出廠，於112

10 年8月18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

11 費用為27,492元【計算式：164,950元÷（5年+1）÷27,492

12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據此，系爭車輛受損金額為52,792

13 元（零件27,492元+鈹金18,300元+烤漆7,000元=52,792

14 元）。

15 五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
16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

17 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

18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被告對系爭事故雖有轉彎車未禮讓直

19 行車之過失，然原告之被保險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

20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兩造既同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，本院

21 爰審酌兩造違規駕駛行為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，認

22 應由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、70之過失責

23 任。準此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雖為52,792元，惟其

24 對損害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

25 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36,9

26 54元（計算式：52,792元×0.7=36,954元）。

27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

28 請求被告給付36,954元，及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
30 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

31 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
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4 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協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洪季杏